

证券代码：874007

证券简称：公元新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8.27% 股份的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。	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。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